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 延長非常重大收購之最後限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該公佈所賦予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將於達成收購之全部先決條件(「條件」)當日完成。倘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尚未達成，則收購協議將終止且宣告無效。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條件，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達成條件之最後限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者外，收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明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